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，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立案受理通知书>、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，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受理案件通知书>、<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8），公告中提及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佛山农商行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广东高院）的（2020）粤民申923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粤民申923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（一）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）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钟玉

一审被告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集团）

（二）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

再审申请人康得新因与被申请人佛山农商行、一审被告钟玉、康得集团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6民初77号民事判决，申请再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驳回康得新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0)粤民申923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一案,广东高院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,公司正积极商讨后续维权事宜,并将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(2020)粤民申923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4日